**深福审基结〔2017〕268号**

**被审计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

**审计项目：2013年暑假福田区学校改造项目第24包**

 **-莲花中学（北校区）运动场改造工程结算**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规定，2017年10月25日至2017年11月2日，我局对2013年暑假福田区学校改造项目第24包-莲花中学（北校区）运动场改造工程结算进行了审计。审计工作得到了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的支持与配合，审计工作实施进展比较顺利。审计过程中查阅了建设单位提供的结算书、竣工图等工程资料。根据有关审计准则，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对其提供的与审计有关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无故意隐瞒或遗漏。审计机关的责任是对其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13年暑假福田区学校改造项目第24包-莲花中学（北校区）运动场改造工程，经《关于下达福华小学教学楼、单身宿舍楼外立面改造工程等福田区2013年政府投资项目第二批实施计划的通知》（深福发改﹝2013﹞138号）文批准建设，计划投资总额163.56万元。工程建设内容为莲花中学（北校区）运动场改造工程等。该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设计单位为深圳市都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深圳市天创健建筑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2013年6月13日，深圳市福田区政府采购中心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深圳市万金钰发展有限公司为该工程的中标单位，中标价（即签约合同价）1288237.22元（福购通〔2013〕270号），工期为45日历天。本工程于2013年7月15日开工，2013年9月27日通过竣工验收，验收等级为合格。

二、审计结果及审计说明

 （一）审计结果

福田区莲花中学（北校区）运动场改造工程结算送审价为1,327,889.70元，经审计，审定结算造价为1,185,046.95元，审减142,842.75元，审减率为10.76%。审定价不含设计费和监理费。

 （二）审计说明

1.工程量审核原则：根据竣工图、设计变更及现场实际完成情况综合确定。

2.审核的定价原则：（1）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各项目单价为区审计局审定标底单价下浮10%后的金额，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不下浮。（2）措施费总价包干。（3）工程变更、签证和增加工程项目单价的确定：审计局审定预算书单价中有相同或类似子目的，套用经下浮调整后的预算单价；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首先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深圳市的补充规定，以施工期间《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公布的材料、设备单价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然后按10%下浮比例对该综合单价进行下浮调整后，确定该项目单价；经发包人询价确定的材料、设备单价不下浮。

 （三）主要项目审减（增）原因

1.运动场改造工程的清单第1项挖基础土方，根据竣工图量取尺寸，减少相应工程量50.8m3，核减费用0.56万元。

2.运动场改造工程的清单第8项混合型塑胶面层1（13厚绿色），根据竣工图量取尺寸，减少相应工程量32.97m2，核减费用1.25万元。

3.运动场改造工程的清单第9项混合型塑胶面层2（13厚红色），根据竣工图量取尺寸，减少相应工程量203.8m2，核减费用4.46万元。

4.运动场改造工程的清单第10项混合型塑胶面层2（13厚绿色），根据竣工图量取尺寸，减少相应工程量190.64m2，核减费用4.18万元。

5.运动场改造工程的清单第12项混合型塑胶面层2（18厚红色），根据竣工图量取尺寸，减少相应工程量12.23m2，核减费用0.32万元。

6.运动场改造工程的清单第17项抹灰面油漆，现场未做，减少相应工程量440.76m，核减费用0.63万元。

7.拆除工程的清单第3项楼地面铲（拆）除，现场未做，根据竣工图量取尺寸，减少相应工程量496.46m2，核减费用0.35万元。

8.其他零星调整及规费税金调整，核减2.53万元。

三、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莲花中学（北校区）运动场改造工程在招投标管理方面，该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符合招投标法的相关规定；质量控制方面，依据竣工验收报告该工程已按照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全部施工完成，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在工期控制方面，存在超工期的问题；在报送结算审计方面，未按规定及时报送工程竣工结算审计。

1. 审计问题及建议

 （一）未在规定时限内报送项目结算审计。

经审计，发现本项目于2013年9月27日通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于2017年6月13日报送该工程结算，这种做法，不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建设、施工等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单位，应当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向审计机关提交相关资料进行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的规定。

建设单位应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及时向我局报送结（决）算审计。

 （二）施工合同工期未得到有效执行。

经审计，发现本项目施工合同工期为45天，实际工期75天，比合同工期延期30天，超过合同工期66.67%。延期的主要原因在于为确保运动场基层干燥，防止PU起鼓，雨天不能施工。

建设单位应加强综合统筹管理，注重工期控制，力求政府投资计划按期完成。

 五、审计依据

 （一）该工程项目审计申请书；

 （二）建设单位送审的结算书及竣工图、该工程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设计变更、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

 （三）《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价格2002》；

 （四）国家和深圳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造价审计法规和有关建筑规范；

 （五）其它审计依据。

 福田区审计局

 2017年12月14日